

圖12-3

編號十三 檔號：0043/24/00102/001/01

檔案主題 開始實施大學聯合招生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3年7月14日

說明：

台灣地區實施大學聯合招生，根據「四校院四十三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係為減輕考生精神及物質之負擔，在教育部要求下，當時台大及省立工、農、師範3學院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由錢思亮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其後陸軍官校申請加入，屬代辦性質。會中重要決議計有：考試地點：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區考試；命題：由錢主任委員負責請人擔任；術科考試：工學院建築工程系徒手畫在台南考試，師院音樂等4系術科考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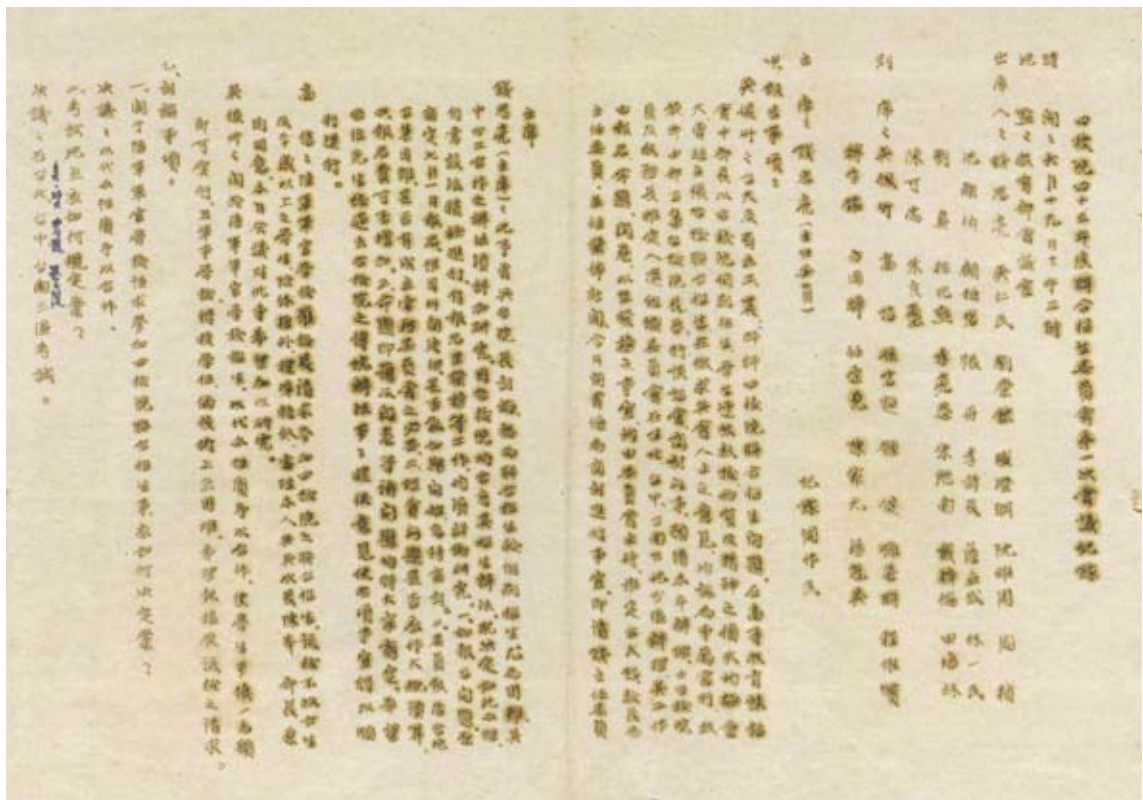


圖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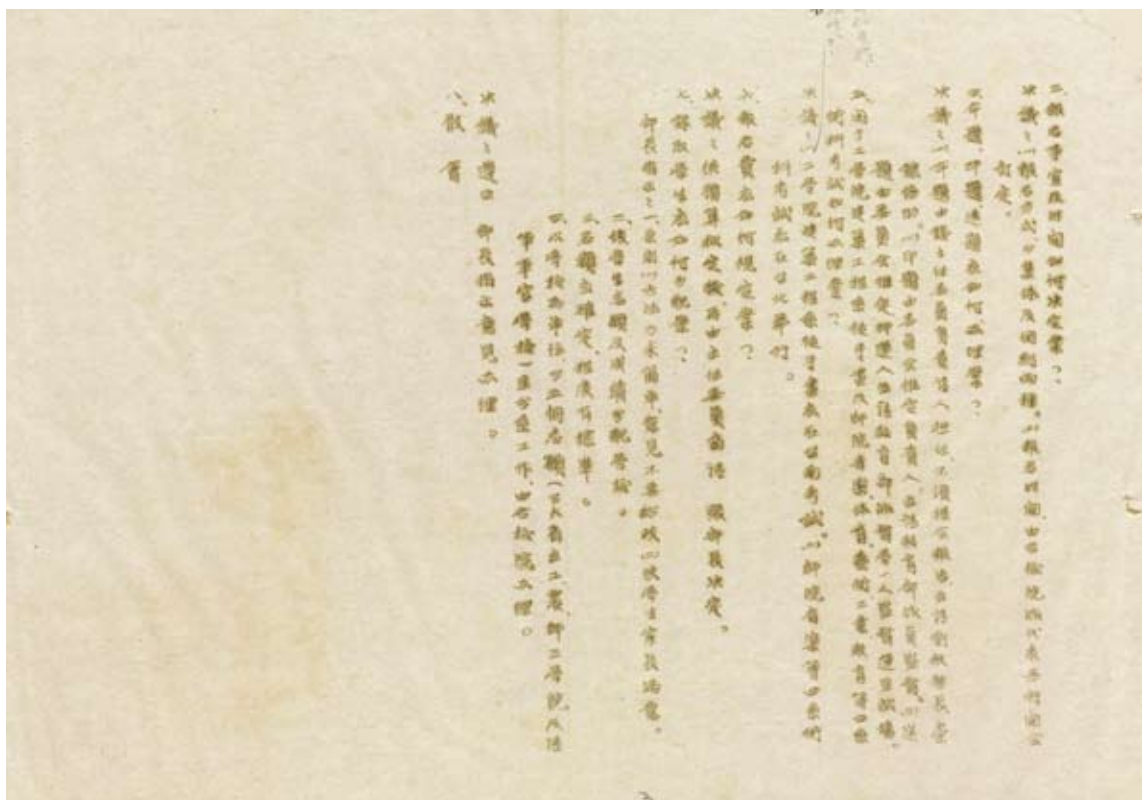


圖13-3

均在此八十分以上及三年中之操行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惟該報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

(四)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普通考試及格具有正式證件者，得報考與其普通考試及格類別性質相近之科系。

(五)大陸來臺高中畢業學歷證件遺失學生，經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升學預試及格持有正式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六)曾在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七)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因特殊原因失學一年以上，在家自修並具有原校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報考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以佔全部錄取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以第五項資格報考學生，不受錄取比例限制。

(2) 四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在中學肄業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3) 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證件不得作為報考同等學力資格。

(4) 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者，除公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外，餘須具備工廠作工一年以上之經驗並取得證明書。

三、報名日期：
(一)集體報名：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止。

(1) 本年除採用學生個別報名辦法外，台灣省公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師範學校畢業生須服務期滿具有證明書)並得由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辦法及報名單等件由會分發各校；凡已向原畢業學校請求集體報名各生，切勿再向各報名處報名，以免重複。

(2) 為顧及東部學生交通不便起見，業經委託省立台東中學及花蓮中學代辦報名事宜，台東及花蓮二地考生，可就最近於七月五日至七月六日間向各該校洽辦報名手續。

(二)個別報名：七月九日至七月十日止。

四、報名地點：
(一)台北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國立台灣大學
(二)台中區：臺中市國光路臺灣省立農學院
(三)台南區：臺南市東區勝利路臺灣省立工學院
附註：(一)集體報名及委託報名，報名某區，即在該區考試，報定後不得申請更改。由臺東中學代報名者應在臺南區考試。由花蓮中學代報名者應在臺北區考試。
(二)個別報名學生，應在某區考試者，即須在某區報名，報定後不得申請更改。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一式二份。
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體育衛生教育系，藝術學系，音樂學系，工業教育學系者及報考臺灣省立工學院之建築工程學系者，須多填報名表一份(應相片)。以備參加

圖13-7

各該院專門學科或術科考試之用。

考生報名填寫志願辦法如下：
(1) 報名表上「願入學校」一欄，可以填寫五校，將來考試成績合於錄取標準，即按成績及志願分入一校。如祇填一校(或祇填二、三校)將來考試成績合於錄取標準，但不能入所填志願之學校時，即作為放棄入他校權利之表示，不再考慮取入他校。

(2) 報名時應填明組別，並在報名表背面加填願入各校系科，作為錄取後各校院自行編定系科之用。

(三)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四)繳納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背面填寫姓名，籍貫，投考校院。兩張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伍拾元。

以上所繳各件，除畢業證書及其他學歷證件驗後蓋印發還外，其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個別報考各生，於報名時必須將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同時繳驗以資核對。
(未隨帶國民身分證備驗者，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籍貫有不符合者均不得報考。)

(3)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驗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4) 考生報名須親自辦理，除集體報名及委託報名者外，不得代辦報名或通信報名。

(5) 報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專修科各生，報名時須在報名表背面註明內註明。

(6) 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而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者，並須繳驗工廠作工一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考試日期：
(一)各該院普通學科考試：七月廿六日至七月廿七日止。
(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加考之專門學科或術科考試：
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體育衛生教育系，藝術學系，音樂學系及工業教育學系加考之專門學科或術科，其考試日期為七月卅一日及八月一日兩天。
報考臺灣省立工學院之建築工程學系加考之徒手畫，其考試日期為七月二十七日下午。

(三)口試：報考陸軍軍官學校預備班試驗各生，並須參加口試，不及格者不得入學，口試日期由陸軍軍官學校另行通知。

七、考試地點：
(一)台北區：臺北市：(試場地點於放榜前三日在羅斯福路三段國立台灣大學，和平東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徐州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公告)
(二)台中區：臺中市：(試場地點於放榜前三日在國光路臺灣省立農學院公告)
(三)台南區：臺南市：(試場地點於放榜前三日在東區勝利路臺灣省立工學院公告)
附註：(一)臺南區：(試場地點於放榜前三日在東區勝利路臺灣省立工學院公告)
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徐州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公告)
報考臺灣省立工學院之建築工程學系者，須多填報名表一份(應相片)。以備參加

圖13-8

八、考試科目：
(一)普通學科考試：
考試者考生均須來台北參加考試。台灣省立工學院建築工程學系加致之徒手畫考
試分別在原考區舉行。陸軍軍官學校之口試，其考試地點由該校另行通知。

組別	科目	院	系	備註
甲	①三民主義 ②國文 ③英文 ④數學(高等代數，解析 幾何，三角) ⑤物理 ⑥化學	①醫學院各系科。 ②工學院各系科。 ③理學院之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地質學系， 心理學系。 ④農學院之農藝工程學系。 ⑤醫學院之醫學系，護化學系，工業教育學系。 ⑥陸軍軍官學校。	國文，英文，數學，執試 時間各各為一百分鐘。	
乙	①三民主義 ②國文 ③英文 ④數學(高等代數，平面 幾何，三角) ⑤中外歷史 ⑥中外地理	①文學院各學系 ②理學院各學系及法律學系。 ③醫學院之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 地學系，體育衛生教育學系，音樂學系，藝術學系 ④陸軍軍官學校。	國文，英文，數學，執試 時間各各為一百分鐘。	
丙	①三民主義 ②國文 ③英文 ④數學(高等代數，平面 幾何，三角) ⑤化學 ⑥生物	①理學院之動物學系，植物學系 ②農學院之農藝學系，農藝化學系，植物內蟲害學 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家經濟學系， 園藝學系，農學系。 ③醫學院之傳化學系，或畜殖學 ④陸軍軍官學校。	國文，英文，數學，執試 時間各各為一百分鐘。	

(二)專門學科或術科考試：
報考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之體育衛生教育系加考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機巧運動(男
生)，舞蹈(女生)；藝術學系加致中國畫，素描，水彩畫；音樂學系加致總寫，普
通樂理，聲樂鋼琴視唱；工業教育學系加致工作技術測驗。
報考臺灣省立工學院之建築工程學系加致徒手畫。
(三)口試：陸軍軍官學校錄取各生加致口試。
九、體格檢查：經錄取各生，須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
十、聯合招生各院校之錄取新生名單，由會公告。其分系錄取名單由各院校自行定期公告。
陸軍軍官學校之錄取新生名單，由陸軍軍官學校自行公告。
附告：本簡章每份收費新臺幣壹元。

圖 13-9

(令) 部 育 教

一、四十二年七月六日(令)聯檢字第九號呈及附件均悉。
二、准予備案。
三、仰即知照。
部長 張其昀

聯合招生委員會

存

43年7月20日

43年7月20日

圖 13-10